

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績優導師遴選實施細則

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院務會議制訂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靜宜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凡專任教師符合「靜宜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」中所列候選資格者，均為當然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本院績優導師選拔委員會由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之教師組成，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遴選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由本院績優導師選拔委員會以不記名投票。
 - 二、依得票高低排序選出院級複選推薦名額，備妥複選推薦之績優導師遴選推薦表及佐證資料，提送校級績優導師選拔委員會進行決選。
- 第五條 獲選當學年校級績優班級導師者，至少應相隔一學年始得再接受推薦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之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院務會議制訂